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周逸萱

電話：0422289111#69518

電子信箱：sharon333520@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0526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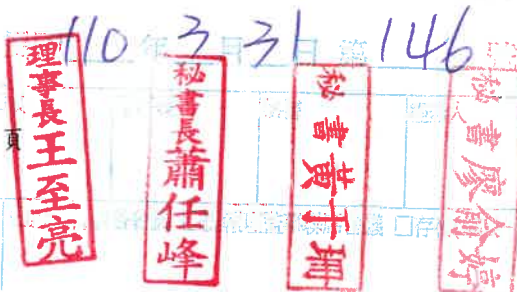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委託貴公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請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來電反映內容辦理。
- 二、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目前陸續發函，促請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多年卻仍未申請未核退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寓大廈辦理申請核退公共基金程序，惟依規定仍須完成條例第57條規定之見證移交程序，方能申請核退公共基金，合先敘明。
- 三、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7條之立法目的，係明定起造人移交共用部分等之義務，惟對起造人為數人之情形並無特別規定，依該條文精神，每位起造人均負有移交共用部分等之義務，併予敘明。
- 四、綜上，上開公寓大廈建物，多有起造人為數人之情形，因該公寓大廈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已多年，依民眾反應難找齊起造人配合辦理見證移交程序之情形，因其非屬可歸責於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事由所致，如已有起造人之一願意配合辦理及履行條例第57條之義務，基於便民之考量及避免影響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仍請貴公會協助受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見證移交事宜，並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上開說明二本府住宅發展工程



處函影本為憑。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